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文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文斌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規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至被告另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鄭可歆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3年度偵緝字第626號

10 被 告 孫文斌 年籍詳卷

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孫文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上午11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15 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八里區賢三街由西往東方向
16 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北市八里區埤頭一街之交岔路口時，
17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
18 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日間天氣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
19 且有照明，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情
20 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
21 口。適有郭予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
22 北市八里區埤頭一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因閃
23 避不及而撞擊孫文斌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側並人車倒地，致受
24 有臉部挫擦傷、軀體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之傷害。詎孫文斌
25 於發生前開交通事故後，見郭予馨已倒地受傷，亟需救援以
26 避免更嚴重之危害發生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
27 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即駕車繼續行駛
28 而逃逸。嗣附近工地施工人員見狀上前協助並呼叫救護車及
29 員警到場處理，而循線查獲。

30 二、案經郭予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孫文斌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前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，並與告訴人郭予馨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、被告於事故後，見告訴人彈飛，物品散落仍駕駛離開現場之事實。 3、被告於事故後，因「趕時間」而未待救護人員或員警到場，即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予馨於警詢、偵查中之結證	1、同上1、3。 2、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暨車損照片	本件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07
08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罪間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